近日，安徽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省人大原常委、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李宏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安徽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任职安徽省人大之前，李宏鸣曾担任徽商银行董事长四年有余，是这家城商行的第三任董事长。值得注意的是，徽商银行2005年更名重组至今共有五任董事长，其中三人均已“出事”。除了李宏鸣，还有今年5月一审被判12年的首任董事长戴荷娣和去年被查的第四任董事长吴学民。

李宏鸣曾与大股东不合

四年前已被举报

徽商银行五任董事长中，只有李宏鸣在任职之前没有任何银行工作的经验。

公开资料显示，李宏鸣出生于1957年，曾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省委副秘书长及安徽省委政研室主任，黄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宿州市委书记，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3年7月，李宏鸣离开宿州，调任徽商银行，接替原董事长王晓昕成为徽商银行新的掌舵人。

徽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是李宏鸣职业生涯中唯一一份与金融直接相关的经历，其任职资格也曾引起质疑。不过，李宏鸣当时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己20年前已经开始在安徽省体改委任职，负责地方的企业改革，股份制改造和公司上市；后来也有从事区域和宏观经济的研究。而从政的背景，帮助他积累了很多经济管理的经验。他说：“政府和金融业有密切联系，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政府服务。”

李宏鸣任上，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中静系”曾多次公开表示与其“有分歧”，备受资本市场关注。

中静系，是指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相关企业团体，包括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静新华)等。2007年，中静系与杉杉集团共同重组中静四海，作为合作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入股并受让合计1.41亿股徽商银行股权。2013年11月，李宏鸣上任四个月后，徽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中静系”继续增持，2016年成为徽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后来，徽商银行开始着手推进A股IPO。然而，中静系却拒绝在申报材料上签字。中静集团董事长高央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公开表示“中静与徽商银行董事会没有分歧，我们只与徽商银行董事长有分歧。”

高央对媒体表示，由于其向徽商银行方面指出的公司治理上存在的问题未获回复等原因，基于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需要由董监高签字确认并承担责任，因此其无法在申报材料的更新稿上签字。

2017年12月，60岁的李宏鸣被免去徽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随后，李宏鸣被调往安徽省人大任职，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直至2020年11月到龄辞任。

2018年下半年，李宏鸣离开徽商银行尚不足1年，互联网上就出现了有关他的举报材料。爆料称，李宏鸣利用职务之便，接受私人老板高端宴请，为自己的亲属谋取私利、安排工作，甚至有亲属设立私募基金以便他从徽商银行敛财。

李宏鸣近日被查是否与当初互联网的举报有关？这些举报是否属实？目前尚无权威消息可以证实。

首任董事长退休8年多被查

因受贿1500余万一审被判12年

徽商银行最先被查的董事长是戴荷娣，也是该行重组后首任董事长，被查时已经退休8年多。

官方简历显示，戴荷娣出生于1952年10月。1998年3月起历任原合肥市商业银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董事长、行长；2005年12月起历任徽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督导员；2008年12月任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徽商银行督导员。2013年1月退休。

2021年11月21日，安徽纪检监察网消息显示，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对省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徽商银行原督导员戴荷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戴荷娣存在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对子女失管失教、放任纵容，利用职务便利在融资贷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等行为，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后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今年5月30日晚间，安徽纪检监察网发布消息，当日下午，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戴荷娣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6年，戴荷娣利用担任原合肥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组书记、董事长、行长，徽商银行董事长、督导员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职务晋升、资金拆借、贷款审批、贷款核销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20.4567万元。2015年至2019年，戴荷娣利用担任云南省富滇银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他人收受财物人民币共计1225.0799万元。

宣判后，戴荷娣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第四任董事长曾当了10年行长

徽商银行被查的第三位董事长是2017年接替李宏鸣的第四任董事长吴学民。在戴荷娣被查几个月后，吴学民也被带走调查。

今年3月18日，安徽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学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官方简历显示，吴学民，男，1968年2月出生。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报社副刊部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中国银联总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副主任、董监办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党组书记、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中国银联总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有关方面尚没有通报对吴学民调查的结果。

徽商银行上市9年股价仅涨7.28%

三任董事长先后被查，徽商银行到底是一家什么样的银行？

官网信息显示，徽商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注册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2013年11月12日，该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22年6月末，徽商银行在岗员工10820人；除总行外，设有21家分行及472个对外营业机构，574家自助服务区（点）。该行有四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在港股市场的表现或许可以说明投资者对该行的态度。

2013年11月12日，徽商银行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价3.53港元/股，截至11月8日，该行报收2.55港元/股（后复权价3.787港元/股），相当于上市9年仅上涨 7.28%。

业内人士指出，徽商银行的房地产业务需要重点关注。2019-2021年末，徽商银行房地产贷款业务占比为25.11%、26.64%、24.73%，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分别为20.74%、21.49%、19.69%，均超监管上限。截至2021年末，徽商银行房地产业务不良贷款率为3.19%，较2020年末的0.07%增长了约45倍。

不过，房地产行业并非徽商银行资产质量最差的行业。2021年徽商银行不良贷款金额占比排名前三的对公业务分别是制造业、商业及服务业、房地产业，分别为46.7亿元、32.27亿元、1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7.29%、5.46%、3.19%。其中房地产业务不良贷款率增长最多，较2020年末的0.07%增长了约45倍。

今年以来，徽商银行经营向好。截至今年6月末，徽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5.8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0.7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6%，比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72.97%，比上年末上升33.23个百分点。

近日发布的前三季度财务资料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5758.7亿元，较年初增长13.89%。负债总额14531.15亿元，较年初增长14.23%。实现净利润117.16亿元，同比增加22.55亿元，接近上年全年利润水平。

【版权声明】本文著作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北京青年报社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文/北京青年报记者 程婕

编辑/樊宏伟